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震